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智慧製造專班(二)  
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12 年 04 月 17 日 09:00 至

112 年 05 月 17 日 17:00 止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承辦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地 址：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電 話：037-382322

傳 真：037-382326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TBuLBAvrApdhQiE6>



國立聯合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智慧製造專班(二)  
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12.03.27（一）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報名）審查資料繳交 報名費繳交	112.04.17（一） ~112.05.17（三）
面試	112.06.02（五）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12.06.15（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2.06.16（五）（17：00止）
正取生報到日	112.06.30（五）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 遞補報到作業開始	112.07.3（一）
備取生報到最後遞補截止日	112.09 （依本校公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產學攜手合作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諮詢電話：**

※ 招生相關事宜：

    機械工程學系 037-382322

※ 錄取生入學報到相關事宜：

    機械工程學系 037-382322

    本系網址：<https://mech.nuu.edu.tw/>

## 目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費相關規定.....	2
肆、報名程序.....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4
陸、招生學系分則.....	5
柒、成績計算、錄取規則及分發方式.....	6
捌、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6
玖、成績複查.....	6
拾、正備取生報到.....	6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準備事項.....	7
拾貳、上課時間與地點.....	8
拾參、註冊入學與相關規定.....	8
拾肆、申訴辦法.....	8
拾伍、其他.....	8
附件	
附件一 合作廠商推薦表.....	9
附件二 合作事業單位列表.....	10
附件三 授權代理委託書.....	11
附件四 產學攜手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2
附件五 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報名表.....	13
附件六 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考生證件黏貼表... ..	14
附件七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15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6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9
附錄三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1
附錄四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2

# 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

## 產學攜手合作智慧製造專班(二)招生簡章

###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 機械工程學系

學院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50

### 貳、報考資格

一、凡具本國籍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參閱附錄一】。

二、相關規定：

(一)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二)僑生與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名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四)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其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且不具本考試入學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證件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參、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報名費：1,000 元整，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期間：自112年04月17日（一）9：00至112年05月17日（三）17：00 止。

繳費期間：自112年04月17日（一）9：00至112年05月17日（三）止。

（跨行匯款者請於 112 年 05 月 14 日前完成）

二、繳費方式：相關報名費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三】。

（一）ATM 轉帳繳費。

（二）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

三、中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1,000 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登錄手續後，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證件不齊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中低、低收入戶」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112 年核發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五、退費規定：

（一）考生繳納報名費並完成報名後，一概不得要求退費，請考生於繳費報名前詳細檢查確認。因個人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申請退費並經本會認可者，得由其所繳納之款項扣除行政手續費200元後餘額退還，退費考生須於112年08月15日前（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附件二)及存簿封面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逾期申請或檢附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二）未依本簡章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肆、報名程序：請依以下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

程序	時間	作業方式	說明
1. 線上 報名	112.04.17 (一) 09:00至 112.05.17 (三) 17:00	1.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BT-BuLBAvrApdhQiE6">https://forms.gle/BT-BuLBAvrApdhQiE6</a> 2.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者，請檢具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2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網路報名，請於網路報名後郵寄紙本報名資料。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等，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繳費	112.04.17(一) 至 112.05.17(三)	持報名成功後列印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三】。	繳費隔日後，請至報名系統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單是否確實入帳，若發生轉帳未成功且未察覺之情事，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交 明 證 文 件 審 資 料 及 查 料	112.04.17 (一)至 112.05.17 (三) (郵戳為憑)	<b>報名繳交資料項目：</b> 1. 報名表(附件五)。 2. 考生證件黏貼表(附件六)。 3. 學歷證件影本： A. 高中(職)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B.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或在學證明(※學生證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別，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 C.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請使用附件四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並將報名指定繳交資料依序裝寄。 2. 報名審查資料繳交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360302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收，郵戳為憑。未以掛號郵寄者，寄件遺失將無憑證可追查。 3. 所附資料概不退還，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獎牌獎盃可以拍照方式呈現，正本資料於錄取報到時再行驗證。 4. 考生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p>及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附錄一。</p> <p>D. 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陸項規定。</p>	
--	--	---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組別及志願順序，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報名繳交之證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資格不符、表件不齊或特殊原因(如繳費金額不足)，導致無法正常完成報名而喪失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有異議。
- 四、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五、考生於報名時，所輸入之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若因填寫不實而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寄發有關考試文件投遞時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以致無法如期報到，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陸、招生學系分則

	項次	考科項目	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評分項目與成績 計算方式	1	高中成績及自傳	50%	A.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B. 自傳(800字) • 家庭背景及個人人格特質 • 就讀專班動機
	2	其他專業或多元表現 資料	20%	A. 競賽表現 B. 檢定證照 C.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D. 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
	3	面試	25%	如備註
	4	加分選項	5%	家庭經濟弱勢、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
總成績 同分參順序	1. 合作事業單位之推薦表。 2. 高中成績及自傳。 3. 其他專業或多元表現資料。			
備註	合作事業單位之推薦表(附件一)，得視同已完成面試，免參加本校舉辦之面試流程。 合作事業單位總表(附件二)。			
學系聯絡資訊	機械工程學系 <a href="https://mech.nuu.edu.tw/">https://mech.nuu.edu.tw/</a> 電話：037-382322 蕭小姐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則

###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科項目總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依各項成績佔分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各考科項目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各招生學系成績考科項目請詳見簡章第柒項所示。

### 二、錄取規則：

- (一) 依據各學系之招生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按考生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若 2 人以上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仍不予錄取。

## 捌、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放榜日期：112 年 06 月 15 日(四)。
- 二、公布方式：錄取(正、備取)生公告於本校機械工程學系網頁，網址：<https://mech.nuu.edu.tw/>
- 三、寄發成績單：一律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12 年 06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附件七)，限用限時掛號郵寄，另檢附寫妥回信地址及姓名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個(並黏貼限時掛號郵票)於 112 年 06 月 16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一併函寄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其餘查詢方式本會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
- 三、複查費：每科 100 元，每位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一律用郵政劃撥方式繳款，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帳號：「21998091」，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通訊欄中加註「進修學士班成績複查費」，郵票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拾、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驗證報到

- (一) 正取生應於 112 年 06 月 30 日(五)依「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至本校八甲 機械工程學系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手續得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附件三「授權代理委託書」)。
- (二) 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 備取生遞補名單於 112 年 07 月 3 日(一)公布於本校機械工程學系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並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之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注意自身權益。

-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請依公告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最後遞補截止日為**本校公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 三、錄取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放棄就讀本校錄取資格程序：  
請填妥「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並傳真至 037-381159 後，再以電話(037-381153)確認，完成放棄手續作業，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準備事項

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及繳驗下列證件，證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一、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報到時無法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簽具「**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並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一張)。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四、考生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其證件正本，若經查驗為資格不符且不具本考試入學資格，無法提出證明，證件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拾貳、上課時間與地點

- 一、上課時間：週五至週六 08：10～18：00。
- 二、上課地點：本校第一(二坪山)、第二(八甲)校區。

## 拾參、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 一、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學系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分抵免與資格：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四、修業年限四年，至多延長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五、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
- 六、本校所有課程皆以修讀學分為計費標準【1 學分(體育)課程依修課時數收取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站公告：
  - (一) 網站查詢流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註冊與學分/學雜費專區，即可查詢。
  - (二) 連結網址：<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0170,r622.php>

## 拾肆、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放榜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
  - (二) 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 拾伍、其他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會議決處理。

# 附件一 合作廠商推薦表

112學年度國立聯合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 合作廠商推薦表

### 壹、考生填寫部分(考生請先填妥個人資料)

1.考生姓名:

2.就讀畢業學校: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 貳、推薦合作廠商填寫部分:

1.推薦之合作廠商名稱:

2.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職稱:

聯絡電話:

茲推薦\_\_\_\_\_同學參加 貴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考試

一、被推薦者是否在高職端已與貴公司配合本專班之實習工作。是 否

二、針對被推薦者之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以打勾方式評估)

評估事項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專業知識					
學習能力					
工作態度					
表達能力					
合作精神					

三、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者:\_\_\_\_\_ (請親簽)

公司章: \_\_\_\_\_ (請核章)



註記:

1. 一位被推薦者一張,貴公司如欲推薦多位者,請分開填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交由被推薦者,統一與其他相關資料起繳交。

## 附件二 合作事業單位列表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長鈺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張經理	037-612686#346
青志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課長	037-872136#227
華成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黃先生	037-635150#751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莊廠長	037-986516
旭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黃小姐	037-54988#136
莫達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小姐	037-865798
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黃先生	04-2693-7599 #112
進佶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姐	0963-362370
新益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協理	04-26238181#282
維鎂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王專員	04-2682-2398 #1119
熾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小姐	04-23587792
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小姐	04-25666123#1252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專員	04-26814771#1261
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專員	04-26821688#1112
鎡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副理	04-26835001#122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專員	04-25282984#1105
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姐	04-25623211#1525
聖傑機器工業股份公司	彭協理	04-25613111#1259

## 授權代理委託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入學招生】正取生報到手續，

委請\_\_\_\_\_〈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敬請准予代辦相關手續，如有任何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而可歸咎於本人或代理人之情事，概由本人擔負全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委託人：\_\_\_\_\_〈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

代理人：\_\_\_\_\_〈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攜手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收件人地址：360302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電話：(037)382322

###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收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下列報名資料，並依序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如資格不合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詳細確認。

- 1、報名表(考生由簡章所附報名表印出後填寫，依規定繳費並黏貼相片、劃撥收據影本及簽名)
- 2、考生證件黏貼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 3、專班指定繳交資料(書面審查資料、……等)
- 4、其他證明文件 份

郵寄報名表日期：112年4月17日起至5月17日止(郵戳為憑)

# 附件五

## 國立聯合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黏貼照片處 *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市話	(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市話) (行動)	
通訊處	_____ (郵遞區號)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學歷(力)資格	一般	民國 年 月畢業於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等學力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_____ (高中職) _____ 科肄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_____ (大專校院) _____ 科(二專/五專)畢業		
<b>考生簽名或蓋章確認：</b>  *考生務須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表列資料及報考資格正確無誤。		<b>收據浮貼處</b>  黏貼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影本		
注意事項	凡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資格審查簽章：		※本欄由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 附件六

### 國立聯合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考生證件黏貼表

姓 名		報 考 專班別	
※請將相關報名用證件整齊黏貼於下，超出頁面請摺疊整齊。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b>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或同等學力證明書)</b> (文件超過頁面，請摺疊整齊再黏貼)  			

附件七

國立聯合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專班別	
複查項目名稱	成績	複查分數 (學生請勿填寫)	附註		
			<p>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筆試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書面審查與口試成績僅就專班提供之成績登記清冊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問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p>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 037-382326 後再以電話 037-382322 確認，將本申請表及劃撥單並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寄至本系。</p> <p>五、複查費每次新台幣 100 元，一律用郵政劃撥，郵票不予受理。(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帳號：「21998091」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背面通訊欄中加註「產學攜手專班成績複查費」)。</p>		
複查結果說明	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112年 月 日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略）

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

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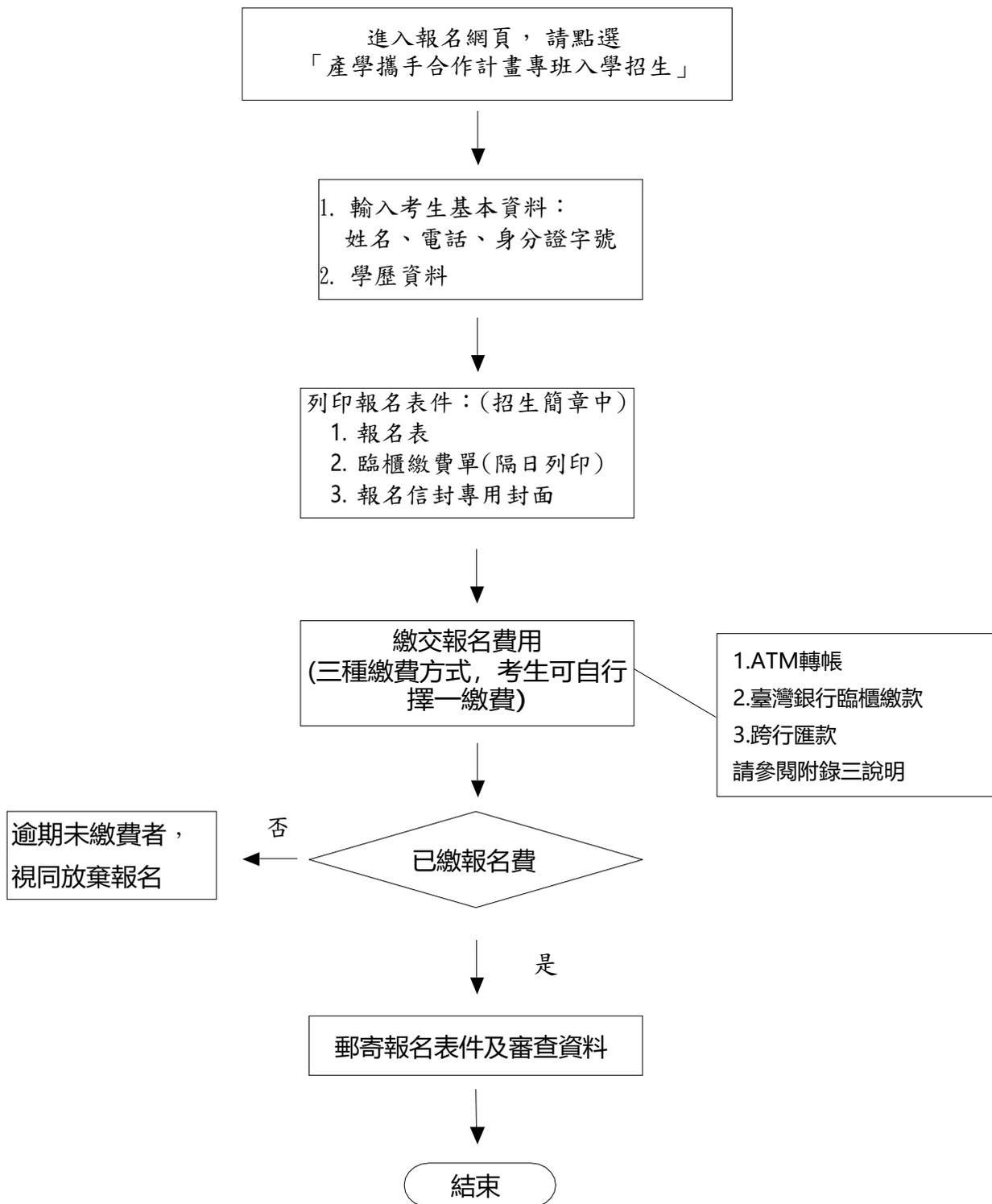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應注意事項：

1. 申請繳費帳號起訖時間：  
自112年04月17日(一)起至05月17日(三)止。  
※最遲繳費完成四小時後，即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若有疑義請立即與本會連繫。  
網路報名考生填報名資料截止日期：  
112年05月17日17:00止。  
網路報名考生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  
112年05月17日止(以郵戳為憑)。
2.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TBuLBAvrApdhQiE6>
3. 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4.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1)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3)同意有關報名考試之錄取、報到及遞補等通知，均以學校招生網頁之公告為依據，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5. 輸入結果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
6.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無誤後才送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7. 如在資料確認送出後，發現資料有誤，請於寄出報名表前先與本會聯絡，電話：(037)382322。

##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TBuLBAvrApdhQiE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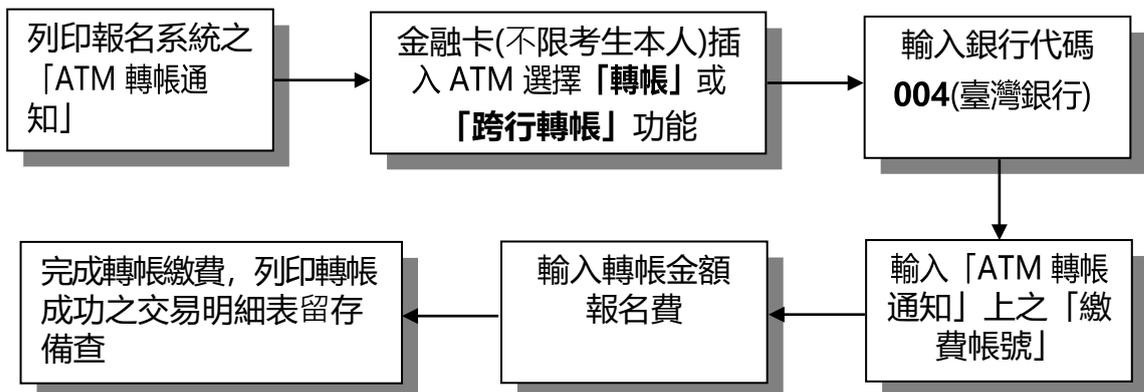
## 附錄三

### 國立聯合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入學招

####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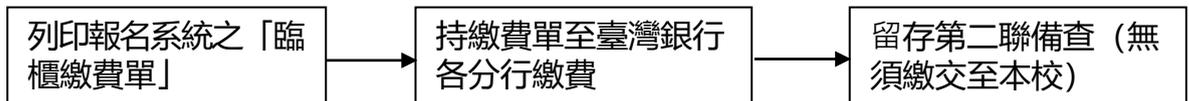
- 一、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 二、繳費期限：112年04月17日至112年05月17日止（跨行匯款者請於112年05月14日前完成）
-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一）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1. 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限112年05月14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1. 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手續。
2. 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12年05月14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撥電話至037-382322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1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招生入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得成立「招生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組辦理。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時，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四）申訴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權責機關提起訴願，應同時以書面副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始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寄送申訴報名考。
- 六、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會業務執行單位採行。本會業務執行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等情事者，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